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食药监 行罚〔2017〕132 号

当事人：海丰县可塘镇惠华餐厅
地址（住址）：海丰县可塘镇圆山岭珠宝交易市场左侧 邮编：5164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521MA4WABQ54A
《餐饮服务许可证》编号：44152100009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卓坤放 性别：男 职务：负责人

违法事实：

2017年7月21日，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华测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对海丰县可塘镇惠华餐厅经营的红蛋贝（批号为2017/7/20）进行监督抽检，结论为不合格（氯霉素不符合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要求）。经调查，海丰县可塘镇惠华餐厅采购的食品原料红蛋贝（批号为2017/7/20）共购进2kg，购进价人民币元34元/kg，以人民币34元/kg销售1.5kg给抽检人员外，剩余的0.5kg以40元/kg销售给客人，全部销售完毕，涉案货值人民币71.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71.00元。海丰县可塘镇惠华餐厅声称没有对红蛋贝添加氯霉素，是海丰县可塘镇可塘综合市场购进的，无法提供上诉食品原料的购进凭证、供货方的经营资质证明文件、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海丰县可塘镇惠华餐厅的行为属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

相关证据：

1、检验报告（A2170028211101051C）；2、现场检查笔录；3、法人卓坤放询问调查笔录；4、海丰县可塘镇惠华餐厅《营业执照》、《餐饮服务许可证》复印件；5、法人卓坤放身份证复印件。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71.00元；2、并处罚款人民币600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 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3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12月21日

注：正文3号仿宋体字，存档（1），必要时交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1）。